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 · 江苏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cpa.com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09]E1039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0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治理层的责任

海陆重工治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同时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0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陆重工治理层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陆重工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结论是在受到本鉴证报告中所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岩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建

2009年3月16日